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23]152 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确山县通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2306-411725-04-01-391920）项目（事项）进行节能报告评估（审）。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2024年1月11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3份。按固定额度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0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协商解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确山县通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常江、15930678648

2.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孟明军、133443641933

3.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王鹏、69691416